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8清申5号

申请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洋金融大厦**2905**。

法定代表人：王利民，董事长。

申请人：深圳市华控智城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林芝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晋建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竹东路**6**号**3**栋华控赛格办公室**301**。

法定代表人：段敏，董事长。

共同委托代理人：高斌，山西华炬（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2**号**1**栋**2**层**2**号。

法定代表人：杨俊，董事长。

申请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控智城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作为被申请人成都支付通新信

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而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但未能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审查查明：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控智城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在成都市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518.65万元，股东为陈向军、傅亦农、易培剑、李大明、翁州宁、张鸿翊、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支付通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晋建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同心合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经营范围为银行卡专业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银行自动柜员机维护、网页设计；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及安装，维修维护；市场调研；银行卡收单、增值电信业务(以上项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

术推广；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2024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注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成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现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控智城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控智城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红
审	判	员	董力华
审	判	员	刘向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吕 怡
书	记	员		黄莉瑛